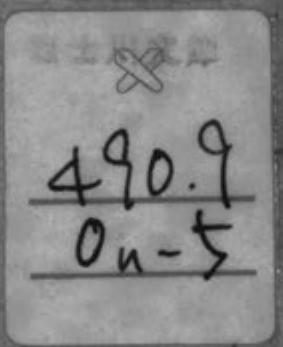


標註

坤



490.9
On-5

No.

3195
18 06-1



1765

醒醫六書瘟疫論下卷目錄

- 雜氣論 論氣盛衰
論氣所傷不同 蟻厥
呃逆 似表非表似裏非裏
論食 論飲
損復 標本
行邪復邪之別 應下諸證
應補諸證 論陰證世間罕有
論陽證似陰 舍病治藥

舍病治弊

論輕疫誤治每成痼疾

支體浮腫

服寒劑反熱

知一

四損不可正治

勞復

食復

自復

感冒兼疫

瘡疫兼證

瘧瘧

疫痢兼證

婦人時疫

妊娠時疫

小兒時疫

主客交

調理法

統論疫有九傳

補遺

安神養血湯 係勞復食復自復條後

疫痢兼證

小兒太極丸 係小兒時疫條後

正名

傷寒例正誤

諸家溫疫正誤

瘟疫論下卷目錄 終

瘟疫論下卷

具區吳有性又可甫著

天都黃 星曉峯校刊

雜氣論

日月星辰。天之有象可睹。水火土石。地之有形可求。昆虫草木。動植之物可見。寒熱溫涼。四時之氣往來可覺。至於山嵐瘴氣。嶺南毒霧。咸得地之濁氣。猶或可察。而惟天地之雜氣種種不一。亦猶天之有日月星辰。地之有水火土石。氣交之中。有昆虫草木之不

計會二星也。廣博物志云。

罪計二星人多忌之考歷代天文志無

此星也不知

此說做自何時而宋蠻海錄有之則其說久矣

廣雅云災惑謂之罰星

也。草木有野葛巴豆。星辰有羅計熒惑。昆虫有毒蛇猛獸。土石有雄硫礦。信萬物各有善惡不等。是知雜氣之毒亦有優劣也。然氣無形可求。無象可見。況無聲復無臭。何能得睹。得聞。人惡得而知其氣。又惡得而知其氣之不一也。是氣也。其來無時。其著無方。衆人有觸之者。各隨其氣而爲諸病焉。其爲病也。或時衆人發頤。或時衆人頭面浮腫。俗名爲大頭瘟。是也。或時衆人咽痛。或時聲啞。俗名爲蛤蟆瘟。是也。或時衆人瘧痢。或爲痺氣。或爲痘瘡。或爲狂參。

按瘧當作瘤

字之誤

尚論跋正序

例云世俗所

稱疣瘡者

遍身紅腫發塊如瘤者是也

疥疔瘡。或時衆人目赤腫痛。或時衆人咽喉血。或時衆人瘻瘍。俗名爲光瘡。是也。或時衆人癰瘡。俗名爲疖瘡。是也。爲病種種難以枚舉。太約病偏於一方。延門合戶。衆人相同者。皆時行之氣。卽雜氣爲病也。爲病種種。是知氣之不一也。蓋當時適有某氣專入某臟府某經絡。專發爲某病。故衆人之病相同。是知氣之不一也。非關臟府經絡。或爲之證也。夫病不可以年歲四時爲拘。蓋非五運六氣所能定者。是知氣之所至無時也。或發於城市。或發於村落。他處截然無有。

是知氣之所著無方也。疫氣者亦雜氣中之一但有甚於他氣故爲病頗重因名之厲氣雖有多寡不同然無歲不有至于瓜瓠瘍疣瘻緩者朝發夕死急者頃刻而亾此又諸疫之最重者幸而幾百年來罕有之證不可以常疫並論也至于發頤咽痛目赤班疹之類其時村落中偶有一二人所患者雖不與衆人等然考其症甚合某年某處衆人所患之病纖悉相同治法無異此卽當年之雜氣但目今所鍾不厚所患者希少耳此又不可以衆人無斷爲久矣

也况雜氣爲病最多而舉世皆誤以爲六氣假想認爲風者如大麻風鶴膝風痛風歷節風老人中風腸風厲風瘤風之類槩用風藥未常一効實非風也皆雜氣爲病耳至又誤認爲火者如疔瘡發背癰疽瘡毒氣毒流注流火丹毒與夫發斑痘疹之類以爲諸痛瘡瘍皆屬心火投芩連梔柏未嘗一効實非火也亦雜氣之所爲耳至於誤認爲暑者如霍亂吐瀉瘧痢暴注腹痛絞腸痧之類皆誤認爲暑因作暑證治之未嘗一効與暑何與焉至于一切雜證無因而

以為云々列
河間原病式
語本印素問
至真要大論
文

生者並皆雜氣所成。從古未聞者何耶。蓋因諸氣來而不知感而不覺。惟向風寒暑溼所見之氣求之。既

周易无妄六

三
列寃素守
真金河間人
著素問玄機
原病式

已錯認病原。未免誤投他藥。大易所謂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也。劉河間作原病式。蓋祖五運六氣。百病皆原於風寒暑濕燥火。謂無出此。六氣爲病而不知雜氣爲病。更多於六氣。良以六氣有限。現在可測。雜氣無窮。茫然不可測也。專後六氣。不言雜氣焉。能包括天下之病歟。

論氣盛衰

假一本作反

其年疫氣盛行。所患皆重。最能傳染。卽童輩皆知其爲疫。至於微疫。似覺無有。蓋毒氣所鍾。不厚也。其年疫氣衰少。間里所患者。不過幾人。且不能傳染。時師皆以傷寒爲名。不知者固不言疫。知者亦不便言疫。然則何以知其爲疫。蓋脉證與盛行之年所患之證。纖悉相同。至於用藥。取効毫無差別。是以知瘟疫四時皆有。常年不斷。但有多寡輕重耳。疫氣不行之年。微疫轉有。衆人皆以感冒爲名。實不

知爲疫也。設用發散之劑。雖不合病原。然亦無大害。疫自愈。實非藥也。卽不藥亦自愈。至有稍重者。誤投發散。其害尙淺。若誤用補劑及寒涼。反成痼疾。不可不辨。

論氣所傷不同

所謂雜氣者。雖曰天地之氣。實由方土之氣也。蓋其氣從地而起。有是氣則有是病。譬如所言。天地生萬物。然亦由方土之產也。彼植物藉雨露而滋生。動物藉飲食而頤養。必先有是氣。然後有是生。勿惟以氣爲

有無限之氣。因有無限之物也。但以氣爲之精者。先生。尅制化。是以萬物各有宜忌。宜者益。而不益者損。損者制也。故萬物各有所制。如猫制鼠。如鼠制象之類。既知以物制物。卽知以氣制物矣。以氣制物者。蟹得霧。則死。棗得霧。則枯之類。此有形之氣。動植之物。皆爲所制也。至於無形之氣。偏中於動物者。如牛瘟。羊瘟。雞瘟。鴨瘟。豈但人疫而已哉。然牛病而羊不病。雞病而鴨不病。人病而禽獸不病。究其所傷不同。因其氣各異也。知其氣各異。故謂之雜氣。夫物者氣之化也。

氣者物之變也。氣卽是物。物卽是氣。知氣可以制物。則知物之可以制氣矣。夫物之可以制氣者藥物也。如蛇蠍解蜈蚣之毒。貓肉治鼠瘻之潰。此受物之氣爲病。是以物之氣制物之氣。猶或可測。至於受無形雜氣爲病。莫知何物之能制矣。惟其不知何物之能制。故勉用汗吐下三法以決之。嗟乎。卽三法且不能盡善。况乃知物乎。能知以物制氣。一病只有二藥之到病已。不煩君臣佐使品味加減之勞矣。

蛇厥



疫邪傳裏。胃熱如沸。蛇動不安。下利通必反。因上蛇因嘔出。此常事也。但治其胃。蛇厥自愈。每見醫家妄引經論以爲臟寒。蛇上入膈。其人當吐蛇。又云。胃中冷。必吐蛇之句。便用烏梅圓或理中安蛇湯。方中乃細辛附子乾薑桂枝川椒皆辛熱之品。投之如火上添油。殊不知疫證表裏上下皆熱。始終從無寒證者。不思現前事理。徒記紙上文辭。以爲依經傍註。坦然用之。無疑。因此誤人甚衆。

蛇厥 呪逆

胃氣逆則爲呃逆。吳中稱爲冷呃。以冷爲名。遂指爲胃寒。不知寒熱皆令呃逆。且不以本證相參。專執俗語爲寒。遂投丁茱薑桂。誤人不少。吾願執辭害義者。

臨證猛省

金生集丁香
補帶散 治
陰症呃逆及
胸中虛寒呃
逆不止者
丁香 杏蒂

治法各從其本證而消息之。如見白虎證。則投白虎。見承氣證。則投承氣。膈間痰閉。則宜導痰。如果胃寒。丁香棟帶散宜之。然不若四逆湯。功效殊捷。要之。但治本證。呃自止。其他可以類推矣。

似表非表似裏非裏

培分 素曲香
陳皮 鮑姜
各為細末用
熱姜湯調下
未止宜再服

時疫初起。邪氣蟠踞於中。表裏阻隔。氣滯而爲寒。表氣滯爲頭疼身痛。因見頭疼身痛。往往誤認爲傷寒表證。因用麻黃桂枝香蘇葛根敗毒九味羌活之類。此皆發散之劑。強求其汗。妄耗津液。經氣先傷。邪氣不損。依然發熱也。更有邪氣傳裏。表氣不能通於內。必壅於外。每至午後潮熱。甚則頭脹痛。熱退則已。此豈表實者耶。以上似表。誤爲表證。妄投升散之劑。原邪愈。實火氣上升。頭疼轉甚。須下之。裏氣一通。經氣降。而頭疼立止。若果感冒。頭疼無時。不痛爲可。

辨也。且有別證相參不可一途而取。若汗若下後。脈靜身涼。渾身支節反加痛甚。一如被杖。一如墜傷。少動則痛苦號呼。此經氣虛榮衛行滯也。三四日內。經氣漸回。其痛漸止。雖不藥必自愈。設妄引經論。以爲風濕相搏。一身盡痛。不可轉側。遂投疎風勝濕之劑。身痛反劇。以此誤人甚衆。

傷寒傳胃。即便潮熱譖語。下之無辭。今時疫初起。便作潮熱。熱甚亦能譖語。誤認爲裏證。妄用承氣。是爲誅伐無辜。不知伏邪附近於胃。邪氣亦當歸附。

午後熱甚。亦能譖語。不待胃實而發者也。假令情長。熱甚。亦作譖語。癰瘍不惡寒。但作潮熱。此豈胃實者耶。以上似裏證誤投承氣。裏氣先虛。及邪陷胃。轉見胸腹脹滿。煩渴益甚。病家見勢危篤。以致更醫。醫見下藥病甚。乃指大黃爲砒毒。或投瀉心。或投柴胡枳桔。留邪在胃。變證日增。神脫氣盡而死。向則不應下。而反下之。今則應下而反失下。蓋因表裏不明。用藥前後失序之誤。

論食

時疫有首尾皆能食者。此邪不傳胃。切不可絕其飲食。但不宜過食耳。有愈後數日微渴微熱。不想食者。此微邪在胃。正氣衰弱。強與之。卽爲食復。有下午。便思食。食之有味。當與之。先與米飲一小杯。加至茶甌。漸進稀粥。不可盡意饑。則再與。如忽加吞酸。反覺無味。乃胃氣傷也。當停穀一日。胃氣復。復思食也。仍如漸進法。有愈後十數日。脉靜。身涼。表裏俱和。但不思飲食者。此中氣不甦。當與粥飲。迎之得穀。後卽思食。覺飢久而不思食者。

煎湯與之。少引。胃氣忽覺。食便可服。

論飲

煩渴思飲。酌量與之。若引飲過多。自覺水停心下。名停飲。宜四苓散。最效。如大渴思飲。冰水及冷飲。無論四時。皆可量與。蓋內熱之極。得冷飲相救。甚宜能飲一升。止與半升。寧使少頃再飲。至於梨汁。藕汁。蔗漿。西瓜。皆可備不時之需。如不欲飲冷。當易白滾湯。與之。乃至不思飲。則知胃和矣。

四苓湯

白茯苓

一錢

澤瀉

一錢

猪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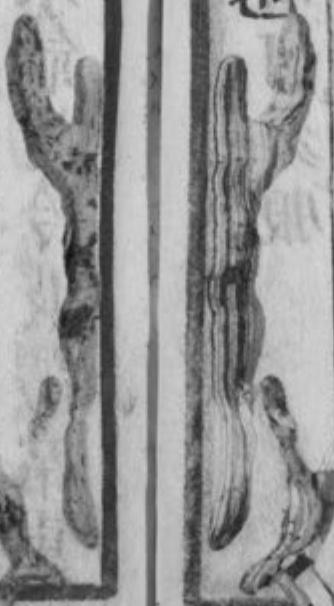
一錢五分

陳皮

一錢

取長流水煎服。古方有五苓散。用桂枝者以太陽中風表證未罷併入膀胱。用四苓以利小便。加桂枝以解表邪。爲雙解散。卽如少陽併於胃。以大柴胡合表裏而治之。今人但見小便不利。便用桂枝。何異聾者之聽宮商。胃本無病。故用白朮以健中。今不用白朮者。疫邪傳胃。而渴白朮性壅。恐以實填實也。加陳皮者。和中利氣也。

損復



邪之傷人也。始而傷氣。繼而傷血。繼而傷肉。繼而傷筋。繼而傷骨。邪毒旣退。始而復氣。繼而復血。繼而復肉。繼而復筋。繼而復骨。以柔脆者易損。亦易復也。

天傾西北地陷東南。故男先傷右。女先傷左。及其復也。男先復左。女先復右。以素虧者易損。以素實者易復也。

子列子湯問
篇及素問五
常政大論

嚴正甫年三十。時疫後。脉證俱平。飲食漸進。忽然肢體浮腫。別無所苦。此卽氣復也。蓋大病後。血未盛。氣

瘧疫論 下卷

暴復血乃氣之依歸。氣無所依故爲浮腫。嗣後飲食漸加浮腫漸消。若誤投行氣利水藥則謬矣。張德甫年二十患禁口痢晝夜無度肢體倦存皮骨。痢雖減毫不進穀以人參一錢煎湯入口不一時身忽浮腫如吹氣毬之速自後飲食漸進浮腫漸消腫間已有肌肉矣。

若太病後三焦受傷不能通調水道下輸膀胱肢體浮腫此水氣也與氣復懸絕宜金匱腎氣丸及腎氣煎。若誤用行氣利水藥必劇。凡水氣大令肢體常重。

氣復足不冷肢體常輕爲異。

俞桂玉室年四十時疫後四肢脫力竟若癱瘓數日後右手始能動又三百左手方動又俞桂岡子室所患皆然。

標本

經曰云々素問熱論篇麻九疇字知幾從張子和學醫此詳于儒門事親

首尾一於爲熱。獨不言清熱者。是知因邪而發熱。但能治其邪。不治其熱。而熱自己。夫邪之與熱。猶形影相依。形亡而影未有獨存者。若以黃連解毒湯。黃連瀉心湯。純乎類聚寒涼。專務清熱。既無汗吐下之能。焉能使邪從竅而出。是忘其本。徒治其標。何異於小兒捕影。

行邪伏邪之別

凡邪所客。有行邪。有伏邪。故治法有難。有易。取効有遲。有速。假令行邪者。如正傷寒。始自陽明。或傳太陽。月

或傳少陽。或自二陽入胃。如行人經。島地本無林帶。因其浮游之勢。病形雖重。若果在經。一汗而解。若果傳胃。一下而愈。藥到便能獲効。先伏而後行者。所謂瘟疫之邪。伏於膜原。如鳥栖巢。如獸藏穴。營衛所不關。藥石所不及。至其發也。邪毒漸張。內侵於府。外淫於經營。衛受傷。諸證漸顯。然後可得而治之。方其浸淫之際。邪毒尚在膜原。此時但可疎利。使伏邪易出。邪毒既離膜原。乃觀其變。或出表。或入裏。然後可導邪而出。邪盡方愈。初發之時。毒勢漸張。莫之能禦。

其時不惟不能卽瘳其疾。而病證日惟加重。病家見證反增。卽欲更醫。醫家不解。亦自驚叱。竟不知先時感受。邪甚。則病甚。邪微。則病微。病之輕重。非關於醫。人之生死。全賴藥石。故謬有云。傷寒莫治。頭勞怯。莫治尾。若果正傷寒。初受於肌表。不過在經之浮邪。汗卽解。何難治之。有此言。蓋指瘟疫而設也。所以疫邪方張之際。勢不可遏。但使邪毒速離膜原。便是治法。全在後段工夫。識得表裏虛實。更詳。輕重緩急。投劑。不致差謬。如是。可以萬舉萬全。卽感受之最重。

萬舉萬全素
問至真要大

讀語
活人書卷六
性命之寄危
於風燭
庚信傷心處
一朝風燭万
古埃及
陸任思田賦
威風燭与石
火

者。按法治之。必無頑命之理。若夫人。枯削。酒色耗竭。耆耄風燭者。此等已是天眞幾絕。更加溫疫。自是難支。又不可同日而語矣。

應下諸證

舌白胎漸變黃胎。

邪在膜原。舌上白胎。邪在胃家。舌上黃胎。胎老變爲沉香色也。白胎未可下。黃胎宜下。

舌黑胎

邪毒在胃。薰騰於上。而生黑胎。有黃胎老。而變焦

色者。有津液潤澤作軟黑胎者。有舌上乾燥作硬黑胎者。下後一二三白黑皮自脫。又有一種舌上俱黑而無胎。此經氣非下證也。妊娠多見此陰證亦有此。並非下證。下後裏證去。舌尚黑者。胎皮未脫也。不可再下。務在有下證方可下。舌上無胎。况無下證誤下。舌反見離離黑色者。危急當補。

舌刺

芒刺自失

舌裂

日久失下。血液枯極。多有此證。又熱結旁流。日久不治。在下則津液消亡。在上則邪火毒熾。亦有此證。急下之。裂自滿。

舌短 舌硬 舌卷

皆邪氣勝。真氣虧。急下之。邪毒去。真氣回。舌自舒。

白砂胎

舌上白胎乾硬如砂皮。二名水晶胎。乃自白胎之

時津液乾燥邪雖入閑不能變黃宜急下之若白胎澤潤者邪在膜原也邪微胎亦微邪氣盛胎如積粉滿布其舌五力舌猶未可下久而胎色不變別有下證服三消飲次早舌卽變黃

唇燥裂 唇焦色 唇口皮起 口臭 鼻孔如烟煤

胃家熱多有此證固當下唇口皮起仍用別證互較鼻孔煤黑疫毒在胃下之無辭

口燥渴



更有下證者宜下之下後邪去胃氣清自減若服花粉門冬知母黃芩生津止渴殊誤若大汗脈長洪而渴未可下宜白虎湯汗更出身涼渴止目赤咽乾氣噴如火小便赤黑涓滴作痛小便極臭揚手躡足脉沉而數皆爲內熱之極下之無辭

潮熱 證語

邪在胃有此證宜下然又有不可下者詳載似裏非裏條下又熱入血室條下又神虛證語條下

善太息

胃家實呼吸不利胸膈痞悶每欲引氣下行故然心下滿心下高起如塊心下痛腹脹滿腹痛按之愈痛心下脹痛

以上皆胃家邪實內結氣閉宜下之氣通則已頭脹痛

胃家實氣不下降下之頭痛立止若初起頭痛別無下證未可下

小便閉

大便不通氣結不舒大便行小便解誤服行氣利水藥無益

大便閉轉屎氣極臭

更有下證下之無解有血液枯竭者無表裏證爲虛燥宜竇箭導及胆導

大腸膠閉

其人平素大便不實設遇疫邪傳裏但蒸作極臭狀如粘膠至死不結但愈蒸愈黏愈黏愈閉以致胃氣不能下行疫毒無路而出不下卽死但得黏

膠一去下證自除霍然而愈。

協熱下利 热結旁流

並宜下詳見大便條下

四逆 脉厥 體厥

並屬氣閉陽氣鬱內不能四布於外。胃家實也。宜下之。下後反見此證者爲虛脫宜補。

發狂

胃家實陽氣盛也。宜下之。有虛煩似狂。有因欲汗作狂並詳見本條忌下。

應補諸證

傷寒無補法
和荆局方許
洪指掌總論
譜

向謂傷寒無補法者蓋傷寒時疫均是客邪然傷於寒者不過風寒乃天地之正氣尚嫌其填實而不可補今感疫氣者乃天地之毒氣補之則壅裹其毒邪火愈熾是以誤補之爲害尤甚於傷寒此言其常也及言其變則又有應補者或日久失下形神幾脫或久病先虧或先受大勞或老人枯竭皆當補瀉兼施設因行而增虛證者宜急峻補虛證散在諸補之虛證稍退切忌再補詳見前篇此不再贅補之虛後實補後虛證不退反加變證

者危下後虛證不見乃臆度其虛輒用補劑法所大忌。凡用補劑本日不見佳處卽非應補蓋人參爲益元氣之極品開胃氣之神丹下咽之後其効立見若用參之後元氣不回胃氣不轉者多謂人參之功不捷蓋因投之不當耳急宜另作主張若恣意投之必如變證變證加而更投之者死。

論陰證世間罕有

傷寒陰陽二證古書皆以對待言之凡論陽證卽繼以陰證讀者以爲陰陽二證世間均無之病所以臨

診之際先將陰陽二證在於胸次往來躊躇最易牽入誤端甚有不辨脈證但窺其人多畜少艾或適在妓家或房事後得病或病適至行房醫問及此便疑爲陰證殊不知病之將至雖僧尼寡婦室女童男曠夫閹宦亦皆有之與房慾何與焉即使多畜少艾頻宿娼妓房事後適病病適至行房此際偶值病邪發於膜原氣壅火鬱未免發熱到底終是陽證與陰證何與焉况又不知陰證實乃世間罕有之病而陽證似陰者何日無之究其所以然者蓋不論傷寒瘟疫

傳入胃家。陽氣內鬱。不能外布。即便四逆。所謂陽厥是也。又曰。厥微熱亦微厥。深熱亦深其厥深者。甚至涼過肘膝。脉沉而微劇。則通身冰冷。脉微欲絕。雖有輕重之分。總之爲陽厥。因其觸目皆是。苟不得其要領。於是誤認者良多。况且瘟疫每類傷寒。苟不得要領。最易混淆。夫瘟疫熱病也。從無感寒。陰自何來。一也。治瘟疫數百人。纔遇一真傷寒二也。及治正傷寒數百人。纔遇一真陰證三也。前後統論。苟非歷治多
全言人。焉能一見陰證。豈非世間罕有之病耶。觀今傷寒。

科盛行之醫。歷數年間。或偶得遇一真陰證者。有之。又何必纔見傷寒。便疑陰證。况多瘟疫。又非傷寒者乎。

論陽證似陰

凡陽厥手足皆冷。或冷過肘膝。甚至手足指甲皆青黑。劇則遍身冰冷如石。血凝青紫成片。或六脉無力。或脉微欲絕。以上脉證悉見純陰。猶以爲陽證何也。蓋審內證。氣噴如火。齦爛口臭。煩渴譫語。口燥舌乾。舌胎黃黑。或生芒刺。心腹痞滿。小腹疼痛。小便赤澁。

接傷寒實錄
五經氏所著
傳也

涓滴作痛。非大便燥結。卽太陽膠閉。非協熱下利。卽熱結旁流。以上內三焦悉見陽證。所以爲陽厥也。粗工不察。內多下證。但見表證。肺體純陰。誤投溫劑。禍不旋踵。凡陽證似陰者。瘟疫與正傷寒通有之。其有陰證似陽者。此係正傷寒家事。在瘟疫無有此症。故不附載。詳見傷寒實錄。瘟疫陽證似陰者。始必由膜原以漸傳裏。先幾日發熱。以後四肢逆冷。傷寒陽證似陰者。始必由陽經發熱。脉浮而數。邪氣自外漸次傳裏。裏氣壅閉。肺體方沉。乃至四肢厥逆。蓋

非一日矣。其真陰者。始則惡寒而不發熱。其脉沉細。當卽四肢逆冷。急投附子回陽。二三日失治。卽死。捷要辨法。凡陽證似陰。外寒而內必熱。故小便血赤。凡陰證似陽者。格陽之證也。上熱下寒。故小便清白。但以小便赤白爲據。以此推之。萬不失一。

舍病治藥

嘗遇微疫。醫者誤進白虎湯數劑。續得四肢厥逆。病勢轉劇。更醫謬指爲陰證。投附子湯。病愈。此非治病。實治藥也。雖誤認病原藥。則偶中醫者之庸。病者之

福也。蓋病本不藥，自愈之證。因連進白虎，寒涼標悍。抑遏胃氣，以致四肢厥逆。疫邪強伏，故病增劇。今投溫劑，胃氣通行，微邪流散，故愈。若果直中無陽陰證，誤投白虎一劑，立斃。豈容數劑耶。

舍病治弊

一人感疫，發熱煩渴，思飲冰水。醫者以爲凡病須忌生冷，禁止甚嚴。病者若索勿與，遂至兩目火逆，咽喉焦燥，不時烟焰上騰，晝夜不寐。目中見鬼，無數。病劇苦甚，自謂但得冷飲一滴下咽，雖死無恨。於是乘隙

匍匐竊取井水一盆置之枕傍，飲一盃，目頓清亮。二盃，鬼物潛消。三盃，咽喉聲出。四盃，筋骨舒暢。飲至六盃，不知盞落枕傍，竟爾熟睡。俄而大汗如雨，衣被濕透，脫然而愈。蓋因其人瘦而多火，素稟陽藏，始則加之以熱，經絡枯燥，既而邪氣傳表，不能作正汗而解，誤投升散，則病轉劇。今得冷飲，表裏和潤，所謂除弊，便是興利。自然汗解宜矣。更有因食因痰，因寒劑因虛，陷致疾不愈者，皆當舍病求弊，以此類推，可以應變於無窮矣。

論輕疫誤治每成痼疾

凡客邪皆有輕重之分。惟疫邪感受輕者，人所不識。往往誤治而成痼疾。假令患病，晝夜無度。水穀不進，人皆知其危病也。其有感之輕者，晝夜難行四五度。飲食如常，起居如故，人亦知其輕病，未嘗誤以他病治之者，憑有積滯耳。至如瘟疫感之重者，身熱如火，頭疼身痛，胸腹脹滿，胎刺譫語，斑黃狂躁，人皆知其危疫也。其有感之淺者，微有頭疼身痛，午後稍有潮熱，飲食不甚減，但食後或覺脹滿，或覺恶心，脉微數如是之疫，最易誤認。即醫家素以傷寒瘟疫爲大病，今因證候不顯，多有不覺其爲疫也。且人感疫之際，來而不覺，既感不知，最無憑據。又因所感之氣甚薄，發時又現證不甚，雖有頭疼身痛，而飲食不絕，力可徒步，又烏得而知其疫也。病人無處追求，每每妄訴病原。醫家不善審察，未免隨情錯認。有如病前適遇小勞，病人不過以此道其根由，醫家不辨是非，便引東垣勞倦傷脾，元氣下陷，乃執甘溫除大熱之句，隨用補中益氣湯壅補其邪，轉壅轉熱，轉熱轉瘦，轉瘦。

此即東垣脾胃論飲食勞倦所傷始為

轉補多至危殆。或有婦人患此適逢產後醫家便認爲陰虛發熱血虛身痛遂投四物湯及地黃丸泥滯其邪遷延日久病邪益固邀遍女科無出滋陰養血屢投不効復更涼血通瘀不知原邪仍在積熱自是不除日漸尪羸終成廢痿。凡人未免七情勞鬱，醫者不知爲疫乃引丹溪五火相煽之說或指爲心火上炎或指爲肝火衝擊遂乃類聚寒涼冀其直折而反凝住其邪徒傷胃氣疫邪不去瘀熱何清延至骨立而斃。或向有宿病淹纏適逢微疫未免身痛。

丹溪五火相扇之說詳見
格知餘論相火論

發熱醫家病家同認爲原病加重仍用前藥加減有妨於疫病益加重至死不覺者如是種種難以盡述聊舉一二從是推而廣之可以應變於無窮矣。

肢體浮腫

時疫潮熱而渴舌黃身痛心下滿悶腹時痛脉數此應下之證也外有通身及面目浮腫喘急不已小便不利此疫兼水腫因三焦壅閉水道不行也但治其疫水腫自已宜小承氣湯向有單腹脹而後疫者治在疫若先年曾患水腫因疫而發者但治在疫腹脹

木腫自愈。病人通身浮腫。下體益甚。脣凸陰囊及陰莖腫大。色白。小便不利。此水腫也。繼又身大熱。午後益甚。燥渴心下滿悶。喘急。大便不調。此又加疫也。因下之下。後脹不除。反加腹滿。宜承氣加甘遂二分。弱人量減。蓋先腫脹續得時疫。此水腫兼疫。太水在表。微疫在裏也。故併治之。時疫愈後數日。先自足浮腫。小便不利。腫漸至心腹而喘。此水氣也。宜治在水。時疫愈後數日。先自足浮腫。小便如常。雖至通身浮腫而不喘。別無所苦。此氣復也。蓋血乃氣之依歸。夫

氣先血而生。無所歸依。故暫浮腫。但靜養節飲食。不藥自愈。時疫身賦羸弱。言不足以聽。氣不足以息。得下證少。與承氣下證稍減。更與之。眩暉欲死。蓋不勝其攻也。絕穀期月。稍補。則心腹滿悶。攻不可補。不可守之。則元氣不鼓。餘邪沉匿膜原。日惟水飲而已。以後心腹忽加腫滿。煩冤者。向來沉匿之邪。方悉分傳於表裏也。宜承氣養榮湯。一服病已。設表腫未除。宜微汗之。自愈。時疫得裏證。失下以致面目浮腫。及肢體微腫。小便自利。此表裏氣滯。非兼水腫也。宜

承氣下之裏氣一疎表氣亦順浮腫頓除或見絕穀期月指爲脾虛發腫誤補必劇姪娠更多此證治法同前皆得子母俱安但當少與慎毋過劑共七法

服寒劑反熱

陽氣通行溫養百骸陽氣壅閉鬱而爲熱且夫人身之火無處不有無時不在但喜通達耳不論藏府經絡表裏上下血分氣分有所阻即便發熱是知百病發熱皆由於壅鬱然火鬱而又根於氣氣常靈而火不靈火不能自運賴氣爲之運所以氣升火亦升

氣降火亦降氣行火亦行氣若阻滯則火屈曲惟是屈曲熟斯發矣是氣爲火之舟楫也今疫邪透出子募原氣爲之阻時欲到胃是求伸而未能遽達也今投寒劑抑遏胃氣氣益不伸火更屈曲所以反熱也往往服芩連知柏之類病人自覺反熱其間偶有靈變者但言我非黃連證亦不知其何故也竊謂醫家每以寒涼清熱熱不能清尚信弗疑服之反熱全然不悟雖至白首終不究心悲夫

知一

邪之着人。如飲酒然。凡人醉酒。脈必洪。而數氣高身熱。面目俱赤。乃其常也。及言其變。各有不同。有醉後妄言妄動。醒後全然不知者。有雖沉醉而神思終不亂者。醉後應面赤。而反刮白者。應委弱而反剛強者。應壯熱而反惡寒。戰慄者。有易醉而易醒者。有難醉而難醒者。有發呵欠及嚏噴者。有頭眩眼花及頭痛者。因其氣血虛實之不同。藏府稟賦之各異。更兼過飲小飲之別考。其情狀各自不同。至論醉酒一也。及醒一切諸態如失。

凡人受邪。始則晝夜發熱。日晡益甚。頭疼身痛。舌上白胎漸加煩渴。乃衆人之常也。及言其變。則各有不同。或嘔或吐。或咽喉乾燥。或痰涎湧甚。或純乎發熱。或發熱而兼凜凜。或先凜凜而後發熱。或先惡寒。而後發熱。或先一日惡寒。而後發熱。以後卽純乎發熱。或先惡寒。而後發熱。以後漸漸寒少。而熱多。以至純熱者。或晝夜發熱者。或午後潮熱。餘時熱稍緩者。有從外解者。或戰汗。或狂汗。自汗盜汗。或發斑有潛消者。有從內傳者。或胸膈痞悶。或心腹脹滿。或心痛腹

痛或胸悶癟。或大便不通。或前後癃閉。或協熱下利。或熱結旁流。有黃胎黑胎者。有口燥舌裂者。有舌生苔刺。舌色紫赤者。有鼻孔如烟煤之黑者。有發黃及畜血吐血。衄血。大小便血。汙血。嗽血。齒齦者。有發頤疙瘩瘡者。有首尾能食者。有絕穀兩月者。有無故最善反復者。有愈後漸加飲食。如舊者。有愈後飲食勝常二三倍者。有愈後退爪脫髮者。至論惡證。口禁不能張。昏迷不識人。足屈不能伸。唇口不往牽動。手足不住振戰。直視上視圓睜。目瞑口張。聲啞舌強。遺尿遺糞。項強發瘡。手足俱痙。筋惕肉瞤。循衣摸牀。撮空理線等證。種種不同。因其氣血虛實之不同。藏府稟賦之有異。更兼感重感輕之別。考其證候。各自不同。至論受邪一也。及邪盡。一切諸證如失所謂知其萬事畢。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者。流散無窮。此之謂也。

以上止舉一氣因人而變。至有歲氣稍有不同者。有其年衆人皆從自汗而解者。更有其年衆人皆從戰汗而解者。此又因氣而變。餘證大同小異。皆疫氣也。

並子曰通於一而萬事畢。知其要者云々。天極九針十二原臟素問至真要大論語

至又雜氣爲病。一氣自成一病。每病各又因人而變。統而言之。其變不可勝言矣。醫者能通其變。方爲盡善。

四損不可正治

凡人大勞大慾。及大病久病後。氣血兩虛。陰陽並竭。名爲四損。當此之際。忽又加疫。邪氣雖輕。並爲難治。以正氣先虧。邪氣自陷。故謬有云。傷寒偏死。下虛人。正謂此也。

益正氣不勝者。氣不足以息。言不足以聽。或欲言。而不能感。邪雖重。反無脹滿痞塞之證。誤用承氣。不劇卽死。以正氣愈損。邪氣愈伏也。

若真血不足者。面色萎黃。唇白刮白。或因吐血崩漏。或因產後亡血過多。或因腹風藏毒所致。感邪雖重。面目又無陽色。誤用承氣速死。以榮血愈消。邪氣益加沉匿也。

若真陽不足者。或四肢厥逆。或下利完穀。肌體惡寒。恒多泄瀉。至夜益甚。或口鼻冷氣。感邪雖重。反無發熱燥渴。肺刺等證。誤用承氣。陽氣愈消。陰凝不化。邪

譜云。曰曰。愾
洲傷寒外編
陶節庵傷寒
全生集

甲兵不頑正

衆曰頑謂幹
傷折壞今俗
謂秀頑是也

氣留而不行輕則漸加委頓重則下咽立斃

若真陰不足者自然五液乾枯肌膚甲錯感邪雖重應汗無汗應厥不厥誤用承氣病益加重以津液枯涸邪氣滯滯無能輸泄也凡遇此等不可以常法正治當從其損而調之調之不愈者稍以常法治之治之不及者損之至也是故一損一損輕者或可挽回重者治之無益乃至三損四損雖盧扁亦無所施矣更以老少參之少年遇損或可調治老年遇損多見治之不及良以枯魄獨存化源已絕不復滋生矣

勞復 食復 自復

疫邪已退脉證俱平但元氣未復或因梳洗沐浴或因多言妄動遂至發熱前證復起惟脈不沉實爲辨此名勞復蓋氣爲火之舟楫今則真氣方長勞而復折真氣既虧火亦不前如人欲濟舟楫已壞其可渡乎是火也其經氣陷則火隨陷於某經陷於經絡則爲表熱陷於藏府則爲裏熱虛甚熱甚虛微熱微治法輕則靜養可復重則大補氣血候真氣回血脉融和表裏通暢所陷之火隨氣輸泄自然熱退而前

證自除矣。若誤用承氣及寒涼剝削之劑，變證蜂起，卒至殞命。宜服安神養血湯。

若因飲食所傷者，或吞酸作噉，或心胸悶悶而加熱者，此名食復。輕則損穀自愈，重則消導方痊。

若無故自復者，以伏邪未盡。此名自復。當問前得某證所發，亦某證少與前藥，以徹其餘邪，自然獲愈。

感冒兼疫

疫邪伏而未發，因感冒風寒，觸動疫邪，相繼而發也。既有感冒之因，由復有風寒之脉證。先投發散，一汗而解，二日續得頭疼身痛，潮熱煩渴，不惡寒。此風寒去，疫邪發也。以疫法治之。

瘧疫兼證

瘧疾二三發，或七八發後，忽然晝夜發熱，煩渴不惡寒，舌生胎刺，心腹痞滿，飲食不進。下證漸具。此瘧疫著，瘧疾隱也。以疫法治之。

瘧疫晝夜純熱，心腹痞滿，飲食不進。下後脈靜，身涼，或間日，或每曰，時惡寒，而後發熱如期者，此瘧疫解瘧邪未盡也。以瘧法治之。

瘧瘧

凡瘧者寒熱如期而發。餘時脉靜身涼。此常瘧也。以瘧法治之。設傳胃者必現裏證。名爲瘧瘧。以疫法治者生。以瘧法治者死。裏證者下證也。下後裏證除。寒熱獨存者是瘧疫減瘧證在也。瘧邪未去者宜疎邪去而瘧勢在者宜截。瘧勢在而挾虛者宜補疎以清脾飲截以不飲補以四君子方見瘧門。仍恐雜亂。此不附載。

婦人時疫

婦人傷寒時疫與男子無一惟經水適斷適來及崩漏產後與男子稍有不同。大經水之來乃諸經血滿歸注於血室。下泄爲月水。血室者二名血海。卽衝任脈也。爲諸經之總任。經水適來。疫邪不入於胃乘勢入於血室。故夜發熱譫語。蓋衛氣晝行於陽。不與陰爭。故晝則明。子夜行於陰。與邪相搏。故夜則發熱譫語。至夜止發熱而不譫語者亦爲熱入血室。因有輕重之分。不必拘於譫語也。經曰。無犯胃氣及上三焦。必自愈。胸膈併胃無邪。勿以譫語爲胃實。而妄攻之。

但熱隨血下。則自愈。若有如結胸狀者。血因邪結也。當刺期門。以通其結。活人書治。以柴胡湯。然不若刺者之功捷。

血亡後
經水適斷。血室空虛。其邪乘虛傳入。邪勝。正虧。經氣不振。不能鼓散其邪。爲難治。且不從血泄。邪氣何由卽解。與適來者。則有血虛血實之分。宜柴胡養榮湯。新產血亡後過多。衝住空虛。與夫素善崩漏。經氣久虛。皆能受邪。與經水適斷同法。

小兒時疫

凡小兒感冒風寒。瘧病等證。人所易知。一染分時疫。人所難窺。所以擔誤者良多。何也。蓋由幼科專於痘疹。吐瀉驚癲。併諸雜證。在傷寒時疫。甚累之。也。古人稱幼科爲啞科。蓋不能盡罄所苦。以告師。師又安能悉乎。問切之義。所以但知其身熱。不知其頭疼。身痛也。但知不思乳食。心胸膨脹。疑其內傷。乳食安。知其疫邪傳胃也。但見嘔吐惡心。口渴下利。以小兒吐瀉爲常事。又安知其脅熱下利也。凡此何暇致思。爲時疫。也。小兒賦質嬌怯。筋骨柔脆。一染時疫。延捱失。

神門穴手少
陰心經在掌
後兌骨端動
脉脣中主小
兒驚癇
證治準純小
兒急驚發前
項尤若不愈
夾兩眉心及
冕下人中穴

治。即使兩目上弔不時驚搐。肢體發痙。十指鉤曲。甚則角弓反張。必延幼科。正令渠。平日學習見聞之證。因多誤認爲慢驚風。遂投抱龍丸。安神丸。竭盡驚風之劑。轉治轉劇。因見不啼。不語。又將神門。眉心。亂灸。艾火雖微。內攻甚急。兩陽相搏。如火加油。如鑪添炭。死者不可勝計。深爲痛憫。今凡遇疫毒流行。大人可染。小兒豈獨不可染耶。但所受之邪雖同。因其氣血筋骨柔脆。故所現之證爲異。且務宜求邪以治。故用藥與大人彷彿。凡五六十歲以上者。藥當減半。一二三

四歲者。四分之一可也。又腸胃柔脆。少有差誤。爲禍更速。臨證尤宜加慎。

妊娠時疫

孕婦時疫。設應用三承氣湯。須隨證施治。慎毋惑於參木安胎之說。病家見用承氣。先自驚疑。或更左右嘈雜。必致醫家掣肘。爲子母大不祥。若應下之證。反用補劑。邪火壅鬱。熱毒愈熾。胎愈不安。耗氣搏血。胞胎何賴。是以古人有懸鐘之喻。梁腐而鐘未有不落者。唯用承氣逐去。其邪火毒消散。炎熇頓爲清涼。氣

懸鐘之喻王
節奇明医雜
著等書

回而胎自固。當此證候，反見大黃爲安胎之聖藥。歷治歷當。子母俱安。若腹痛如錐。腰痛如折。此將墮欲墮之候。服藥亦無及矣。雖投承氣。但可愈疾而全母。昧者以爲胎墮必反。咎于醫也。

或詰余曰。孕婦而投承氣。設邪未逐。先損其胎。當如何。余曰。結糞瘀熱。腸胃間事也。胎附於脊。腸胃之外。子宮內事也。藥先到胃。瘀熱纔通。胎氣便得舒養。是以興利除害。於傾刻之間。何慮之有。但投藥之際。病衰七八。餘邪自愈。慎勿過劑耳。

凡妊娠時疫。萬有四損者。不可正治。當從其損而調之。產後同法。非其損而誤補。必死。四損詳見前應
補諸證條後

主客交

凡人向有他病。延羸或久瘧。或內傷瘀血。或吐血便血。咳血。男子遺精。白濁。精氣枯涸。女人崩漏。帶下。血枯經閉之類。以致肌肉消爍。邪火獨存。故脉近於數也。此際稍感疫氣。醫家病家見其穀食暴絕。更加胸膈痞悶。身疼發熱。徹夜不寐。指爲原病加重。誤以絕穀爲脾虛。以身痛爲血虛。以不寐爲神虛。遂投參术。

歸地茯神棗仁之類。愈進愈危。知者稍以疫法治之。發熱減半。不時得睡。穀食稍進。但數脉不去。肢體時疼。胸脇錐痛。過期不愈。醫以雜藥頻試補之。則邪火愈熾。瀉之則損脾。壞胃滋之則膠。邪愈固散之則經絡益虛疎之則精氣愈耗。守之則日削近死。蓋但知其伏邪已潰。表裏分傳裏證雖除。不知正氣衰微。不能托出表邪留而不去。因與血脉合而爲結。爲痼疾也。肢體時疼者。邪與榮氣搏也。脉數身熱不去者。邪火並鬱也。腸下錐痛者。火邪結於膜膈也。過期不

愈者。凡疫邪交鉅。近在十七。遠在二七。甚至三七。過此不愈者。因非其治。不爲壞證。卽爲痼疾也。夫痼疾者。所謂客邪膠固於血脉。主客交渙。最難得解。且愈久。益固。治法當乘其太肉未消。真元未敗。急用三甲散。多有得生者。更附加減法。隨其平素而調之。

三甲散

鱉甲

龜甲並用酥炙黃

川山甲

土炒黃爲末五分

蟬退

沫淨炙五分

姜蠶

白硬者切斷牛用五分

牡蠣

煅爲末五分。咽燥者酌用

廬虫

三個乾者擘碎。鮮者搗爛和酒少許取汁入湯藥同服。其渣入諸藥同煎。

白芍藥

酒炒七分

當歸五分

甘草三分

水二鐘煎八分濾清溫服。

若素有老瘧或癰瘡

者加牛膝一錢。何首烏一錢。胃弱欲作瀉者宜用

九蒸九曬。

若素有鬱痰者加貝母一錢。老痰者加

加括囊霜五分善嘔者勿用。

若咽乾作癢者加

花粉知母各五分。

若素有燥嗽者加杏仁搗爛

二錢五分。

若素有內傷瘀血者倍廬虫如無廬

虫以乾漆炒烟盡爲度研末五分及桃仁搗爛一

錢代之。

服後病減六七餘勿服當盡調理法。

調理法

凡人胃氣強盛可饑可飽。若久病之後。胃氣薄弱。最難調理。蓋胃體如竈。胃氣如火。穀食如薪。合水穀之精微升散爲血脈者如焰。其糟粕下轉爲糞者如燼。是以竈大則薪多火盛。薪斷而餘焰猶存。雖薪後續而火亦然。若些小鑄鍋止宜薪數莖。稍多則壅滅。稍斷則火絕。死灰而求復燃。不亦難乎。若夫太病之後。客邪新去。胃口方開。幾微之氣所當接續。多與早與。

遲與皆不可也。宜先與粥飲，次糊飲，次糜粥，次羹飯。
尤當循序漸進。毋先其時，毋後其時。當設爐火晝夜
勿令斷絕。以備不時之用。思穀卽與，稍緩則胃饑如
灼，再緩則胃氣傷，反不思食矣。旣不思食，若照前與
之，雖食而弗化。弗化則傷之，又傷不爲食復者，當如
初進法。若更多與及黏硬之物，胃氣壅甚，必脹滿難
支。氣絕穀存，乃致反覆顛倒，形神俱脫，而死矣。

統論疫有九傳治法

夫疫之傳有九，然亦不出乎表裏之間而已矣。所謂

九傳者，病人各得其一，非謂一病而有九傳也。蓋瘟
疫之來，邪自口鼻而感，入於膜原，伏而未發，不知不
覺。已發之後，漸加發熱，脉洪而數。此衆人相同，宜達
原飲疎之繩，而邪氣一離膜原，察其傳變。衆人多有
不同者，以其表裏各異耳。有但表而不裏者，有但裏
而不表者，有表而再表者，有裏而再裏者，有表裏分
傳者，有表裏分傳而再分傳者，有表勝於裏者，有裏
勝於表者，有先表而後裏者，有先裏而後表者。凡此
九傳，其病一也。醫者不知九傳之法，不知邪之所在。

如盲者之不任杖。聾者之聽宮商無音可咏。無路可適。未免當汗不汗。當下不下。或顛倒誤用。或等枝摘葉。但治其證。不治其邪。同歸於誤一也。

所言但表而不裏者。其證頭疼身痛。發熱而復凜凜。內無胸滿腹脹等證。穀食不絕。不煩不渴。此邪氣外傳由肌表而出。或自斑消。或從汗解。斑者有斑疹桃花斑紫雲斑。汗者有自汗盜汗狂汗戰汗之異。此病氣之使然。不必較論。但求得斑。得汗。爲愈疾耳。凡自外傳者。爲順。勿藥亦能自愈。間有汗出不徹。而熱不退者。宜白虎湯。斑出不透。而熱不退者。宜舉斑湯。有斑汗並行而愈者。若斑出不透。汗出不徹。而熱不除者。宜白虎合舉斑湯。

間有表而再表者。所發未盡。膜原尚有隱伏之邪。或二三日後四五日後。依前發熱。脉洪而數。及其解也。斑者仍斑。汗者仍汗。而愈未愈者。仍如前法治之。然亦稀。有至於三表者。更稀有也。

若但裏而不表者。外無頭疼身痛。向後亦無三斑四汗。惟胸膈痞悶。欲吐不吐。雖得少吐而不快。此邪傳

裏之上者宜瓜蒂散吐之邪從吐減邪盡病已。若邪傳
裏之中下者心腹脹滿不嘔不吐或燥結便閉或熱
結旁流或協熱下利或大腸膠閉並宜承氣輩導去
其邪。邪減病減邪盡病已。上中下皆病者不可吐。吐
之爲逆但宜承氣導之則在上之邪順流而下嘔吐
立止。脹滿漸除。

有裏而再裏者愈後二三日或四五日依前之證復
發在上者仍吐之在下者仍下之再裏者常事甚至
三裏者亦有也雖有上中下之分皆爲裏證。

若表裏分傳者始則邪氣伏於膜原膜原者卽半表
半裏也此傳法以邪氣平分半入於裏則現裏證半
出於表則現表證此疫家之常事然表裏俱病內外
壅閉既不得汗而復不得下此不可汗強求其汗必
不可得宜承氣先通其裏裏邪先去邪去則裏氣通
中氣方能達表向者鬱於肌肉之邪乘勢盡發於肌
表矣或斑或汙益隨其性而升泄之也諸證悉去旣
無表裏證而熱不退者膜原尚有已發之邪未盡也。
宜三消飲調之。

若表裏分傳而再分傳者。照前表裏得病。宜三消飲復下復汗。如前而愈。此亦常事。至於三發者。亦偶有之。

若表勝於裏者。膜原伏邪發時。傳表之邪多。傳裏之邪少。何以知之。表證多而裏證少。當治其表。裏證兼之。若裏證多而表證少者。但治其裏。表證自愈。

若先表而後裏者。始則但有表證而無裏證。宜達原飲。有經證者。當用三陽加法。經證不顯。但發熱者。不用加法。繼而脉洪大而數。自汗而渴。邪離膜原。未能

出表耳。宜白虎湯。辛涼解散邪。從汗解。脉靜身涼而愈。愈後二三日後。或四五日後。依前發熱。宜達原飲。至後反加胸滿腹脹。不思穀食。煩渴舌生胎刺等證。加大黃微利之久。而不去在上者。宜瓜蒂散吐之。在中下者。宜承氣湯導之。

若先裏而後表者。始則發熱漸加裏證。下之裏證除。二三日內復發熱。反加頭疼身痛脉浮者。宜白虎湯。若下後熱減不甚。三四日後精神不慧脉浮者。宜白虎湯。汗之服湯。復不得汗者。因津液枯竭也。加入參。

覆杯則汗解。此近表裏分傳之證。不在此例。

若大下後。大汗後。表裏之證悉去。繼而一身盡痛。身如被杖。甚則不可轉側。脈遲細者。此汗出太過。陽氣不周。骨寒而痛。非表證也。此不必治。二三日內。陽氣自回。身痛自愈。

凡疫邪再表。再裏。或再表裏分傳者。醫家不解。反責病家不善調理。以致反復。病家不解。每責醫家用藥有誤。致病復起。彼此歸咎。胥失之矣。殊不知病勢之所當然。蓋氣性如此。一者不可爲二。二者不可爲一。

絕非醫家病家之過也。但得病者向賴精神完固。雖再三反復。隨復隨治。隨治隨愈。

間有延挨失治。或治之不得其法。日久不除。精神耗竭。嗣後更醫投藥。但將現在之邪拔去。因而得効。殊不知膜原尚有伏邪。在一二日內。前證復起。反加循衣摸牀。神思昏憒。目中不了了等證。且脈氣漸萎。大凶之兆也。譬如行人日間趨行。未晚投宿。何等從容。今則日間遠道。日暮途長。急無及矣。病家不咎於前醫。擔誤日時。反咎於後醫。既生之而復殺之。良可歎。

也當此之際攻之則元氣幾微是求速死補之則邪火愈熾精氣愈爍守之則正不勝邪必無生理三路俱亡雖有盧扁之技亦無所施矣

瘟疫論卷之下終

瘟疫論補遺

安神養血湯 在勞復食復自復條後

扶神

棗仁

當歸

遠志

桔梗

芍藥

地黃

陳皮

甘草

加圓眼肉水煎服

瘧痢兼證

自其而今大寒大涼

下痢膿血更加發熱而渴心腹痞滿幅而不食此疫

痢兼證最爲危急夫疫者胃家事也疫邪傳胃下常

八九既傳入胃必從下解蓋疫邪不能自出必藉大

腸之氣傳送而下。疫方得愈。夫痢者大腸內事也。大腸既病失其傳送之職。故正糞不行。純乎下痢。膿血而已。所以向來穀食停積在胃。直須大腸邪氣將退。胃氣通行。正糞自此而下。今大腸失職。正糞尙自不行。又何能爲胃載毒而出。毒旣不前。羈留在胃。最能敗壞真氣。在胃一日有一日之害。一時有一時之害。耗氣搏血。神脫氣盡而死。凡遇疫痢兼證者。在痢尤爲喫緊。疫痢俱急者。宜檳榔順氣湯。誠爲一舉兩得。檳榔順氣湯。專治下痢頻數。裏急後重。兼舌胎黃。

得疫之裏證者。

檳榔 芍藥 枳實 厚朴 大黃
生薑煎服。

小兒太極丸在小兒時疫條後

天竺黃 五錢 膽星 五錢
麝香 三分 水片 三分 大黃 二錢
共爲細末。端午日午時修合。糯米飯杵爲丸。如米實大碌砂爲衣。凡遇疫證。姜湯化下。十九神效。

正名

傷寒論曰。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後人省。加。广。爲。瘟。卽。溫也。如。病證之證。後人省。改。作。証。嗣後。省言。加。广。爲。症。又。如。滯。下。古人。爲。下。利。膿。血。蓋。以。瀉。爲。下。利。後人。加。广。爲。病。要。之。古。無。瘟。病。症。三。字。蓋。後人之。自。爲。變。易。耳。不。可。因。易。其。文。以。溫。瘟。爲。兩。病。各。指受。病。之。原。乃。指。冬。之。伏。寒。至。春。至。夏。發。爲。溫。熱。又。以非。時。之。氣。爲。瘟。疫。果。爾。又。當。異。證。異。脉。不。然。臨。治。之際。何。以。知。受。病。之。不。同。也。設。使。肺。病。不。同。病。原。各。異。又。當。另。立。方。論。治。法。然。則。肺。證。治。法。又。何。立。哉。枝。節。愈。繁。而。正。意。愈。亂。學。者。未。免。有。多。岐。之。惑。夫。溫。者。熱。之。始。熱。者。溫。之。終。溫。熱。首。尾。一。體。故。又。爲。熱。病。卽。溫。病。也。又。名。疫。者。以其。延。門。合。戶。如。徭。役。之。役。衆。人。均。等。之。謂。也。今。省。文。作。疫。加。广。爲。疫。又。爲。時。疫。時。氣。者。因。其。感。時。行。戾。氣。所。發。也。因其。惡。厲。又。謂。之。疫。厲。終。於。得。汗。而。解。故。燕。冀。名。爲。汗。病。此。外。又。有。風。溫。濕。溫。卽。溫。病。夾。外。感。之。兼。證。名。各。不。同。究。其。病。則。一。然。近。世。稱。疫。者。衆。書。以。溫。疫。名。者。弗。遺。其。言。也。後。以。傷。寒。例。及。諸。家。所。議。凡。有。關。于。溫。疫。其。中。多。有。誤。者。恐。致。

惑于來學。悉采以正焉。

傷寒例正誤

陰陽大論云。春氣溫和。夏氣暑熱。秋氣清涼。冬氣冷冽。此則四時正氣之序也。冬時嚴寒。萬類深藏。君子固密。則不傷于寒。觸冒之者。乃名傷寒耳。其傷于四時之氣。皆能爲病。以傷寒爲毒者。以其最成殺厲之氣也。中而卽病者。名曰傷寒。不卽病者。寒毒藏于肌膚。至春變爲溫病。至夏變爲暑病。暑病者。熱極重于溫也。

成註內經曰。先夏至爲溫病。後夏至爲暑病。溫暑之病。本于傷寒而得之。

按十二經絡與夫奇經八脉。無非營衛氣血週布。一身而營養百骸。是以天真元氣。無往不在。不在則麻木不仁。造化之機。無刻不運。不運則顛倒仆絕。然風寒暑濕之邪。與吾身之營衛。勢不兩立。一有所中。疾苦作矣。苟或不除。不危卽斃。上文所言。冬時嚴寒所傷。中而卽病者。爲傷寒。不卽病者。至春變爲溫病。至夏變爲暑病。然風寒所傷輕。則感

冒重則傷寒。卽感冒一證。風寒所傷之最輕者尚爾。頭疼身痛。四肢拘急。鼻塞聲重。痰嗽喘急。惡寒發熱。當卽爲病。不能容隱。今冬時嚴寒所傷。非細事也。反能藏伏過時而發耶。更問何等中而卽病。何等中而不卽病。何等中而卽病者。頭痛如破身痛如杖。惡寒項強。發熱如炙。或喘或嘔甚。則發痙。六脉疾數。躁煩不寧。至後傳變不可勝言。倉卒失治。乃致傷生。何等中而不卽病者。感則毫不覺。旣而延至春夏。當其已中之後。未發之前。飲食起居如常。神色聲氣。纖毫不異。其已發之證。勢不減于傷寒。况風寒所傷。未有不由肌表而入。所傷皆營衛所感。均係風寒。一者何其懵懵。藏而不知者。何其靈異。感而卽發。同源而異流。天壤之隔。豈無說耶。旣無其說。則知溫熱之原。非傷寒所中矣。且言寒毒藏于肌膚之間。肌爲肌表。膚爲皮。之淺者。其間一毫。一竅。無非營衛經行所攝之地。卽感冒充谷。小風寒。尚不能稽留。當卽爲病。何况受嚴寒殺厲之氣。且感于皮膚最淺之處。反能容隱者耶。

溫疫論

補遺

五

居如常。神色聲氣。纖毫不異。其已發之證。勢不減于傷寒。况風寒所傷。未有不由肌表而入。所傷皆營衛所感。均係風寒。一者何其懵懵。藏而不知者。何其靈異。感而卽發。同源而異流。天壤之隔。豈無說耶。旣無其說。則知溫熱之原。非傷寒所中矣。且言寒毒藏于肌膚之間。肌爲肌表。膚爲皮。之淺者。其間一毫。一竅。無非營衛經行所攝之地。卽感冒充谷。小風寒。尚不能稽留。當卽爲病。何况受嚴寒殺厲之氣。且感于皮膚最淺之處。反能容隱者耶。

以理推之必無是事矣。凡治客邪大法要在表裏分明所謂未入于府者邪在經也。可汗而已。旣入于府者邪在裏也可下而已。果係寒毒藏于肌膚雖過時而發邪氣猶然在表治法不無發散。邪從汗解後世治溫熱病者若執肌膚在表之邪一技發散是非徒無益而又害之矣。

按凡病云々至輕重也。蓋正誤文宣倣上条空一字。魏翻出杜子張詩字典浸

甚其熱亦甚。感邪之輕者則病輕其熱亦微。熱之微甚存乎感邪之輕重也。二三月及八九月其時亦有病重大熱不止失治而死者五六月亦有病輕熱微不藥而愈者。凡温病四時皆有。但仲夏感者多春秋次之。冬時又次之。但可以時令分病之多寡不可以時令分熱之輕重也。

是以辛苦之人春夏多溫熱證者皆因冬時觸寒所致。非時行之氣也。凡時行者春時應燒而反太寒夏時應熱而反大涼秋時應涼而反太熱冬時應寒而

反大溫。此非其時有其氣。是以丁歲之中。長幼之病多相似者。此則時行之氣也。

然氣候亦有應至而不至。或有至而太過者。或未應至而至者。皆成病氣也。

春溫夏熱。秋涼冬寒。乃四時之常。因風雨陰晴。稍爲損益。假令春應暖而反多寒。其時必多雨。秋應涼而熱不去者。此際必多晴。夫陰晴旱潦之不測。寒暑損益。安可以爲拘。此天地四時之常事。未必爲疫。夫疫者感天地之戾氣也。戾氣者非寒非暑。

非煖非涼。亦非四時交錯之氣。乃天地別有一種戾氣。多見于兵荒之歲。間歲亦有之。但不甚耳。上文所言長幼之病多相似者。此則爲時行之氣。雖不言疫。疫之意寓是矣。殊不知四時之氣雖損益于其間。及其所感之病。終不離其本源。假令正二月應煖。偶因風雨交集。天氣不能溫熱。而多春寒。所感之病輕。則爲感冒。重則爲傷寒。原從感冒傷寒法治之。但春寒之氣終不若冬晦嚴寒殺厲之氣爲重。投劑不無有輕重之分。此卽應至而不至。

至而不去。一事也。又如八九月適多風雨。偶有暴寒之氣先至。所感之病。大約與春氣彷彿。深秋之寒終不若冬時殺厲之氣爲重。此卽未應至而至。卽冬時嚴寒倍常。是爲至而太過。所感亦不過。卽病之傷寒耳。假令夏時多風雨炎威少息。爲至而不及。時多亢旱。燥石流金。爲至而太過。則病其不及。則病微。至于傷暑也。其病與四時正氣之序何異耶。治法無出于香薷飲而已。

其冬時有非節之緩。名曰冬溫。

燥与鍊同
燥石流金楚
辭招魂字而

此卽未應至而至也。按冬傷于寒。至春變爲溫病。今又以冬時非節之暖爲冬溫。一感于冬寒。一感于冬温。二病兩名。寒温懸絕。然則脈證治法又何似耶。夫四氣乃二氣之離合也。二氣卽二氣之升降也。升極則降。降極則升。升降之極爲陰陽離離。則氣亢。氣亢則致病。亢氣者。冬之太寒。夏之太暑也。將升不升。將降不降。爲陰陽合合。則氣和。氣和則不致病。和氣者。卽春之溫暖。秋之清涼也。是以陰極而陽氣來。和爲溫暖。陽極而陰氣來。和爲清

涼斯有既濟之道焉。若夫春寒秋熱爲冬夏之偏氣。倘有觸冒之者。因以爲疾。若夏涼冬煖。轉得春秋之和氣。豈有因其和而反致疾者。所以但見傷寒中暑。未嘗見傷溫和而中清涼也。溫暖清涼。未必爲病。又烏可以言疫。

從春分以後。至秋分節。天有暴寒者。此皆時行寒疫也。三月四月。或有暴寒。其時陽氣尚弱。爲寒所折。病猶輕。五六月陽氣已盛。爲寒所折。病熱爲重。七八月陽氣已衰。爲寒所折。病熱亦微。其病與溫及暑病相似。但有殊耳。

按四時皆有暴寒。但冬時感嚴寒殺厲之氣。名傷寒。爲病最重。其餘三時。寒微爲病亦微。又以三時較之。盛夏偶有些小風寒。所感之病更微矣。此則以感寒之重。病亦重。而熱亦重。感寒之輕。病亦輕。而熱亦輕。是重于冬。而畧于三時。至夏而又畧之。此必然之理也。上文所言。三四月陽氣尚弱。爲寒所折。病熱猶輕。五六月以其時陽氣已盛。爲寒所折。病熱爲重。七八月其時陽氣已衰。爲寒所折。病

矛盾 韓非
子難一

畫蛇添足

史記楚世家

陳軫語

諸家溫疫諸

条共出王肯

堂傷寒準繩

帙之七

張璧号雲岐

子潔古之子

也著医学新

熱亦微。由是言之。在冬時陽氣潛藏爲寒所折。病熱更微。此則反是。夏時感寒爲重。冬時感寒爲輕。前後矛盾于理大違。又春夏秋三時偶有暴寒所着。與冬時感冒相同。治法無二。但可名感冒。不當另立寒疫之名。若又以疫爲名。殊類畫蛇添足。

諸家溫疫正誤

雲岐子 傷寒汗下不愈過經。其病尚在而不除者。亦爲溫疫病也。如太陽證。汗下過經不愈。診得尺寸俱浮者。太陽溫病也。如身熱目痛不眠。汗下過

經不愈。診得尺寸俱長者。陽明溫病也。如胸脇滿。汗下過經不愈。診得尺寸俱弦者。少陽溫病也。如腹滿咽乾。診得尺寸俱沉細。過經不愈者。太陰溫病也。如口燥舌乾而渴。診得尺寸俱沉細。過經不愈者。少陰溫病也。如煩滿囊縮。診得尺寸俱微緩。過經不愈者。厥陰溫病也是。故隨其經而取之。隨其經而治之。如發斑乃溫毒也。

按卷之五傷寒敘。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四日太陰。五日少陰。六日厥陰。爲傳經盡。七日後傳太陽。

爲過經。雲岐子所言。傷寒過經不愈者。便指爲溫病。竟不知傷寒溫病。自是兩途。未有始傷寒。而過經變爲溫病者。若果溫病自內達外。何有傳經。若能傳經。即是傷寒。而非溫病。明矣。

汪機字省之
号石山

汪云 愚謂溫與熱。有輕重之分。故仲景云。若遇溫氣。則爲溫病。此叔和之言。非神景本論。更遇溫熱氣。卽爲溫毒。熱比溫尤重。故也。但冬傷於寒。至春而發。不感異氣。名曰溫病。此病之稍輕者也。溫病未已。更遇溫氣。變爲溫病。此病之稍重者也。傷寒例以再遇溫氣。名

曰溫疫。又有不因冬傷於寒。至春而病溫者。此特感春溫之氣。可名春溫。如冬之傷寒。秋之傷濕。夏之中暑。相同也。按陰陽大論。四時正氣之序。春溫夏暑。若感秋涼之氣。可名秋涼病矣。春溫可以爲溫病。秋涼獨不可爲涼病乎。以涼病似覺難言。勉以濕証。據塞。旣知秋涼病有碍。反而思之。則知春溫病殊爲謬妄矣。以此觀之。是春之溫病。有三種不同。有冬傷於寒。至春變爲溫病者。有溫病未已。再遇溫氣而爲溫病者。有重感溫氣。相雜而爲溫病者。有不因冬傷于寒。不因更遇溫氣。只於春時。感春溫之氣而病者。若此三者。皆可名爲溫病。不必

各立名色。只要知其病原之不同也。

凡病各有病因。如傷寒。自覺觸冒風寒。如傷食。自覺飲食過度。各有所責。至於溫病。乃伏邪所發。多有安居靜養。別無他故。條焉而病詢。其所以然之故。無處尋思。况求感受之際。且自不覺。故立論者。或言冬時非節之暖。或言春之溫氣。或言傷寒過經不解。或言冬時休寒。至春夏乃發。按冬傷于寒。自素問此漢人所撰。晉時王叔和又以述傷寒例益順文之誤。或指冬不藏精。春必病溫。此亦漢人所撰。但言斷喪致病。又見冬時之溫病。必病溫。不言因邪治病。又見冬時之溫病。

與春夏之溫疫。脉證相同。治法無異。據云冬時卽病爲傷寒。今溫病亦發于冬時。思之至此。不能無疑。乃覺前人所論難。憑務求其所以然之故。既不可言傷寒。又不可言伏寒。因以冬時非節之暖。牽合而爲病原。不思嚴寒酷暑。因其鋒利。人所易犯。故爲病最重。至于溫暖。乃天地中和之氣。萬物得之。而發育。氣血得之。而融和。當其肅殺之令。權施仁政。未有因其仁政。而反蒙其害者。切嘗較之。冬時未嘗溫暖。亦有溫病。或遇隆冬。暫時溫緩。雖有

支離莊子字
與當作干面

溫病。感溫之由。亦無確據。既不過猜疑之說。烏足以爲定論。或言感三春當令之溫氣爲溫病。夫春時自應溫暖。責之尤其無謂。或言溫病後感溫氣而爲溫病。正如頭上安頭。或言傷寒汗下。過經不愈者爲溫病。則又指鹿爲馬。活人又以夏應暑而寒氣折之。責邪在心爲夏溫。秋應涼而大熱折之。責邪在肺爲秋溫。轉屬支離。陶氏又以秋感溫氣而爲秋溫。明是雜證。敘溫者絡繹議論者各別。言愈繁雜。而本源愈失。使學者反增亾羊之惑。與醫道何補。

活人書云。夏月發熱惡寒。頭疼。身體肢節痛重。其脉洪盛者。熱也。冬傷于寒。因暑氣而發爲熱病。治熱病與傷寒同。有汗宜桂枝湯。無汗宜麻黃湯。如煩躁宜大青龍湯。然夏月藥性須帶涼。不可太溫。桂枝麻黃大青龍。須用加減。夏至前桂枝加黃芩。夏至後桂枝麻黃大青龍。加知母石膏。或加升麻。蓋桂枝麻黃性熱。地暖處。非西北之比。夏月服之必有發黃出斑之失。熱病三日外。與前湯不瘥。脈勢仍數。邪氣猶在。經

絡未入藏府者桂枝石膏湯主之此方夏至後可代桂枝證若加麻黃可代麻黃青龍湯證也若三月至夏爲晚發傷寒梔子升麻湯亦暫用之

王宇泰述萬曆癸卯李氏新讀仲景書自謂知醫投以桂枝湯入腹卽斃大抵麻黃桂枝

一湯降冬正傷寒之藥施之于溫病不可况于熱病乎。

按活人書以溫熱病用桂枝麻黃雖加涼藥終未

免發散之誤不危幸矣豈此三日外與前湯不瘥

脉勢仍數而已哉至此尚然不悞爲半裏之證且

言邪氣猶在經絡仍用桂枝石膏湯至死無悔王

宇泰非之甚當是以不用麻黃桂枝賢于活人書遠矣究竟不識溫熱之源是以不知用藥耳

春溫

活人書曰春應溫而清氣折之責邪在肝或

身熱頭疼目眩嘔吐長幼率相似升麻葛根湯解肌

渴四時通用敗毒散

陶氏曰交春後至夏至前不

惡寒而渴者爲溫病用辛涼之藥微解肌不可大發

汗急證現者用寒涼之藥急攻之不可誤汗誤下當

須識此表證不與正傷寒同法裏證治法同

夏溫

活人書曰夏應暑而寒氣折之責邪在心或

理活人書作
調與氏循平
經之誤者粗
確也

身熱頭疼。腹滿自利。長効率相似。理中湯射干湯半夏桂枝湯。陶氏曰。交夏至。有頭疼發熱。不惡寒。而渴。此名溫病。愈加熱者。爲熱病。止用辛涼之藥解肌。不宜大汗。裏證見者。急攻下。表證。不與正傷寒同法。

裏證治法同。

秋溫 活人書曰。秋應涼。而太熱折之。責邪在肺。濕熱相搏。民病咳嗽。金沸草散。白虎加荳米湯。病癲。發黃茵陳五苓散。陶氏曰。交秋至霜降前。有頭疼發熱。不惡寒。身體痛。小便短者。名濕病。亦用辛涼之藥。

加疎利以解肌。亦不宜汗。裏證見者。宜攻下。表證不與正傷寒同法。

冬溫 活人書云。冬應寒。而反太溫折之。責邪在腎。宜藜蕤湯。丹溪曰。冬溫爲病。非其時有其氣者。冬時嚴寒。君子當閉藏。而反發泄於外。專用補藥。帶表藥。

按西北高厚之地。風高氣燥。濕證希有。南方卑濕之地。更遇久雨淋漓。時有感濕者。天地或時久雨。或時亢旱。蓋非時令所拘。故傷濕之證。隨時有之。不待交秋而後能也。推節菴之意。以至春爲溫病。

至夏爲熱病。至秋似不可復言溫熱。然至秋冬又
未免溫病。只得勉以濕證抵擋。且濕爲雜證。更不
可借此混淆。惟其不知溫病。四時皆有。故說到冬
時。遂付之不言。王宇泰氏因見陶氏不言。乃引丹
溪述。非其時。有其氣。以補冬溫之缺。然則冬時交
錯之氣。又不可以爲冬溫也。俗人但言四時之溫
蓋不知溫之源。故春責清氣。夏責寒氣。秋責熱氣。
冬責溫氣。殊不知清溫寒熱總非溫病之源。復以
四時專令之藏。而受傷。不但膠柱鼓瑟。且又罪及
膠柱鼓瑟。子諭言先知。書

無幸矣。

瘟疫論下卷 終

東都

黑弘休伯芝甫 標註

溫疫論

補遺

七

各

每部必有印記
若無者係偽刻

享和改元歲在辛酉秋七月

翻刻

姪黑正玄校

嚮我伯父樹菴先生行餘又會業及溫疫論余輩有所質疑焉
則以其嘗所考證應之一以經驗四種卒為善盡坊間舊刻乃
劉敬氏所擴改竄多先作者意且訓點跡謬訛復不鮮矣今以
先生嘗所釐正考同社翻刻藏於家塾云爾 姪黑正玄記

柳壽漸所藏

尚書堂藏版書目唐刻和刻古法帖賣買正舖				
晋王羲之官奴帖	一帖	蘇東坡天際帖	行書	一帖
唐太宗法帖	一帖	同乳母帖	楷書十字	一帖
星鳳樓帖 <small>自漢至唐十二帖</small>	<small>名家畫筆</small>	董其昌墨妙	<small>真行草</small>	六帖
蘇東坡集帖 <small>真行草</small>	五帖	同詩帖	<small>真行草</small>	六帖
同赤壁賦	<small>楷書</small>	同十七帖	<small>草書</small>	一帖
同定公法帖	<small>真呼</small>	同般若心經	<small>楷書</small>	一帖
東坡滿庭芳帖	<small>大字楷書</small>			
	<small>正面楷書</small>			
同琵琶引	行書			
	一帖			

董其昌陰符經

行書一帖

子昂天馬賦

行書一帖

同晚晴賦

行書一帖

同艸庵詩

楷書一帖

同神仙篇

行書一帖

同洛神賦

行書一帖

同將軍帖

行書一帖

董其昌畫錦堂記

大字正而妙利

一帖

同寶鼎歌

行書一帖

同龍虎帖

行書一帖

宋蘇米法帖

東坡米五帖

古法帖流筆新製數品

七冊

米元章露筋之碑

一帖

五經

陽齋點

十一冊

同無為草

行書一帖

同家訓章

行書一帖

王羲之鵞群帖

大字草書正面刻

子昂龍口巖

草書正面刻

同般若心經

大字草書正面刻

同龍興寺碑

楷書正面刻

同筆陳圖

楷書正面刻

同海棠詩

大字草書

歐陽詢行書帖

一帖

同行書千字文

一帖

張旭石記序

楷書

董其昌日飲帖

大字行書

懷素聖母章

草書大字

同東方帖

大字草書

東坡醉翁亭記

草書大字正面刻

同家訓章

行書一帖

同表忠觀牌

行書

同特建帖

行書一帖

東坡黃庭帖

一帖

米元章席丘詩帖

一帖

文徵明石丈帖

大字行書
正固刻

一帖

趙子昂玄武殿碑

行書
正固刻

一帖

草訣百韻歌

無幻道人書
正固刻

一帖

同胡祐十八拍

行書
正固刻

一帖

中庸古注

漢鄭玄註
正固刻

一冊

文徵明言懷帖

大字行書
正固刻

一帖

婦人方彙

一冊

董其昌洛神賦

楷書
正固刻

一帖

同方考

一冊

同皇帝帖

楷書
正固刻

一帖

大雅堂楷書千字文

正固刻
正固刻

二帖

同正陽帖

行楷
正固刻

一帖

無幻艸變百韻

一冊

同卜居帖

艸書
正固刻

一帖

晉王羲之大雅集

一帖 宋東坡畫記

正固刻
正固刻

同行書十七帖

正固刻
正固刻

一帖 同 肃丘詩

正固刻
正固刻

同王獻之鷺群帖

正固刻
正固刻

一帖 同 少年行帖

正固刻
正固刻

漢蔡邕鄧石道碑

正固刻
正固刻

一帖 同 少年行帖

正固刻
正固刻

唐懷素客舍帖

正固刻
正固刻

一帖 同 少年行帖

正固刻
正固刻

唐歐陽詢化度寺碑

正固刻
正固刻

一帖 同 少年行帖

正固刻
正固刻

同離騷帖

一帖 同 滕王閣序

正固刻
正固刻

唐李邕神廟碑

一帖 同 白靈齊法帖

正固刻
正固刻

一帖 同 白靈齊法帖

祝枝山君王帖

正箇刻

一帖文徵明醉翁亭記

一帖

同 秋興八首

正箇刻

一帖大雅堂八景詩帖

正箇刻

一帖

道風海陽帖

正箇刻

一帖溫疫論解

卷先生註解

五冊

同 秋萩帖

正箇刻

一帖校正書字引尚書堂版小本

二冊

行成卿琵琶行

正箇刻

一帖俳諧其角七部集

二冊

同 胡旋女

正箇刻

一帖同發勺題林抄

五冊

三蘋院三十六歌仙

正箇刻

一帖同新題林抄

五冊

尊圓親王體以呂波

正箇刻

一帖洛陽十二社靈驗記

一冊

鐘繇千字文

一帖顏魯公神道碑

正面
伊勢刻

一帖

王獻之法帖

一帖智永古體字文

正面
伊勢刻

一帖

晉王羲之草帖

一帖米元章墨妙

快入
伊勢刻

一帖

虞世南行草帖

一帖同 繼錦堂法帖

大字
伊勢刻

一帖

歐陽詢溫公碑

正箇刻

一帖同 水勢帖

大字
伊勢刻

一帖

同 十首法帖

正箇刻

一帖同 長年帖

大字
伊勢刻

一帖

唐艸聖三大家帖

懷素
張旭

同 獅子贊

大字
伊勢刻

一帖

柳公權玄秘塔碑

一帖

同 天馬賦

中字
伊勢刻

一帖

東坡大江東帖

艸書一帖

董其昌唐絕帖

一帖

趙子昂浣花帖

一帖文徵明千字文

行書

帖

同艸庵詩

正面刻

一帖同牛門朝覲帖

中字

帖

同蘭亭記

一帖

同詩帖

大字

帖

草彙

自漢至明諸名家草書
廣集摹勒又三晝夜先生輯

四冊

二王法帖

羲獻

箱入四帖

五象千字文

篆刻家座右第一本此廣從舊書

冊

枝山草沒百韻

一帖

篆家書唐詩選五言絕句

一冊

龍艸廬秋月帖

一冊

同七言絕句一冊

此書八漢魏晉元明ニ至ルテ諸名家草跡其外
之元大篆小篆古篆篆隸草篆等書家篆刻家著

冊

枝山草沒百韻

一帖

大字

帖

艸書韻會	<small>自漢至金集名家艸書 唐版南宋版行二冊</small>	王羲之蘭亭帖	一帖
艸韻彙編	<small>自漢至明集名家艸書 華本翻刻全廿六卷</small>	同黃庭經	楷書一帖
唐褚遂良法帖	真艸一帖	同東方朔贊	楷書一帖
同蘭草記	一帖	同黑妙帖	真艸一帖
漢魏八分帖	一帖	同孝經	艸書一帖
魏鐘繇宣示帖	<small>行楷一帖</small>	同弘文館十七帖	一帖
唐顏真卿法帖	<small>艸書一帖</small>	同周府君碑	行書一帖
同懷素千字文	<small>大字一帖</small>	同天朗帖	<small>一名鷺羣帖 行書一帖</small>

瘟疫論

明吳又可原本 萩野吉洲校正

二冊

溫疫論標註

明吳又可原本 黑弘休伯芝標註

二冊

同方論

二冊 同類編

清劉松峯評釋

二冊

諸家經驗方選

萩野朔先生閱

小本

一冊

此書ハ諸名家之祕トスル經驗ノ方ヲ

キヲ集メテ初萬ヨモレタルヲ補フ

同續名家方選

淺井先生門人

小本

全

此書ハ初續ニ滿モレタル名家ノ祕方ヲ

名家方選三編

淺井先生門人

平井圭善著

全

此書ハ初續ニ滿モレタル名家ノ祕方ヲ

名家灸選

淺井南菴先生著

小本

全

此書ハ初續ニ滿モレタル名家ノ祕方ヲ

續名家灸選

淺井南菴先生門人

平井圭善著

全

此書ハ初續ニ滿モレタル名家ノ祕方ヲ

同二編

淺井南菴先生門人

平井圭善著

全

此書ハ初續ニ滿モレタル名家ノ祕方ヲ

同

淺井南菴先生門人

平井圭善著

全

此書ハ初續ニ滿モレタル名家ノ祕方ヲ

本朝古今書画便覽

懷中本

此書只建暦建久頃引文化ノ今ニ至ルテ書只三筆跡ヲ祖ヒ画全佐家狩野家或八雲朝其外遠西ノ人ミラ

平安人物志

懷中

此書只建暦建久頃引文化ノ今ニ至ルテ書只三筆跡ヲ祖ヒ画全佐家狩野家或八雲朝其外遠西ノ人ミラ

浪花卿友錄

同小本

此書只建暦建久頃引文化ノ今ニ至ルテ書只三筆跡ヲ祖ヒ画全佐家狩野家或八雲朝其外遠西ノ人ミラ

儒林姓名錄

同小本

此書只建暦建久頃引文化ノ今ニ至ルテ書只三筆跡ヲ祖ヒ画全佐家狩野家或八雲朝其外遠西ノ人ミラ

男山放生會圖錄

一冊

此書只山城ノ國八幡放生會祭礼行列ハ次第委繪

三才窺管

三冊

周伯先生著書ニテ天文地理人物各々闡説ヲ以天地人

倭語本艸綱目大成

六冊

此書只本艸綱目ヲ和語ニヤラシ修治能毒ニ至ルテ

邦會用文章大成大冊

類合小字文

新井先生著
三冊

同小字文

新井先生著
冊代公文

種類合小字文

新井先生著
冊代公文

懷宏用文章大成

新井先生著
三冊

捨生用文章大成

新井先生著
三冊

字彌用文章大成

新井先生著
三冊

大成先生之南音錄

新井先生著
一冊

舊見先生集

新井先生著
五冊

艸書要領

王羲之書
唐本翻刻
十一冊

艸字彙

唐本翻刻
十二冊

歷代草書選

白芝山撰
五冊

醫方口炎頭書

北山友松子著
三冊

西溟余稿

釋大潮著
三冊

千金方藥註

松岡文達著
四冊

同詩之部

同

大學

朱熹改點
二冊

食療正要

同

四門大學

朱熹改點
二冊

廣參品

同

相劍正傳

近藤素志著
二冊

怡頤齋介品

同

古今和歌集

小李著
二冊

古狀揃童訓

増田春耕著
一冊

古今和歌集

薄葉指
一冊

本草原始

林古著
五冊

同朗解

官下正岑著
八冊

谷字筆海指南

中村直子著
二冊

增補以呂波韻

寸珍著
一冊

黃揚校

一冊

李邕雲麾將軍帖

一帖

歐陽詢滕王閣序

一帖

董其昌華林帖

行書一帖

近藤春夜帖

八分書一帖

子昂香雪堂法帖

行書一帖

御家慶文帖

勝見先生三帖

同前赤壁賦

行書大字一帖

王元美尺牘

一門

東坡西湖詩帖

行書一帖

施入花薄

千葉二流二門

同歸去來詩帖

行書一帖

後篇

同三冊

姜立綱古今字文楷書

行書一帖

東山流

十冊

米元章鳴玉館法帖

行書一帖

精微

同三冊

京都三条通柳馬場東入
書林

堺屋仁兵衛板

古法帖流筆新製品彙

宣志

諸家細字

一枝價銀

五分

同

東坡一
子昂楷法

一枝價銀

五分

綴文

諸家習筆

一枝價銀

六分

生華

諸家消息

一枝價銀

九分

同

東坡一
流

一枝價銀

九分

吐虹

諸家清書

一枝價銀

壹文目

天朗

諸家法書

一枝價銀

一分五分

龍鬚友 諸家二行 一枝價銀二文八分

貯雲 諸家一行 一枝價銀四文三分

同木軸 同上 一枝價銀六文

同大 諸家二行 一枝價銀十二文

同大 同一字書 一枝價金壹步一朱

諺曰能書雖不撰筆用秃筆而不能成壽以精筆而可
到達志余年來好古法帖因茲諸家之可應運筆謀而
製之好士之君子庶教粗駕賜殊覽云書肆尚書堂

享和三年癸亥年二月發行

京三條通柳馬場東入

堺屋仁兵衛

書肆

大坂心齋橋二丁目

松村九兵衛

江戸日本橋通三丁目

前川六左衛門

日本書

大

日本書
公林教
大忍義
講二子目

書學

根據學

醫學

元善新解
東人

享味三樂文平二月號

